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2、包件 14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 2、包件 14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接企业为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754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93.3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4 日